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

110年度模上字第1號

被　　告　王志明　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為第二審判決（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本檢察官於110年11月10日收受判決正本，認為原判決違背法令應行提起上訴，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國民法官法第4條定有明文。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7條、第378條、第379條第1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第一審行國民法官審判之案件，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但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審諭知被告應處有期徒刑18年，檢察官上訴駁回，固非無見，惟查：

（一）原審判決於犯罪事實欄認定：「王志明因照顧罹患糖尿病、高血壓及中風之王陳月娥而未工作，且因王陳月娥催王志明結婚，甚至花錢欲為王志明迎娶大陸新娘，但大陸新娘未入境台灣，王陳月娥始知所花的錢被騙；王陳月娥對於有喝酒及吸強力膠習慣之王志明會有所規勸，以致於2人關係緊張。王志明於民國109年2月20日晚上喝酒與吸食強力膠之後，於翌日（21日）凌晨1時7分許返家後至凌晨3時12分許再度外出之間之某時，在無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亦無辨識行為違法或

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下，竟起意殺害王陳月娥在兩人住處1樓往2樓樓梯間旁之置物間所連王陳月娥臥房內，拿起房間內的1個花瓶，敲擊王陳月娥頭部數次...」則原審既認被告飲酒與吸膠後並無辨識能力降低或喪失之情事，卻僅以被告與被害人王陳月娥平日「關係緊張」，作為被告「起意殺害」王陳月娥之動機，就被告實際犯案前所受刺激、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等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因素，全然略而不提，判決理由中亦未說明，換言之，被告與被害人縱使關係緊張，案發時被告究係在如何情狀下痛下重手殺害其母親，從原審判決書中實不得而知，則對被告刑罰之評價又如何能在欠缺犯罪動機、目的或所受刺激等考量下仍不失客觀公允，誠非無疑，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實則檢察官於原審言詞辯論時已指出被告於案發後109年2月22日凌晨1時許在警局第4次詢問時陳述：「因當時我吸完膠及喝酒關係，所以行兇過程有點記不清楚，大概就是我帶警方到案發現場模擬之情形，我返家之後就開門進入屋內一棲，然後在客廳坐在沙發上泡茶一會兒，因為我沒有煙所以就出去買包煙回來，然後繼續泡茶抽煙，我突然想到按室內電話對講機給我母親，因為我怕我母親有糖尿病血糖降低，所以我在樓梯間大聲喊叫我母親，而我母親立即回答我因而發生口角，我就上樓敲我母親房門而我母親就馬上開門，又因為我當時精神又不穩定又被責備，所以我就推她一把然後我母親沒有倒地，我精神恍惚之下看到旁邊有一支藍色花瓶，我不由自主就拿起該花瓶朝我母親頭部重擊到我母親倒地為止，我精神狀況就都不記得了，大概就是這些...」等語，衡酌當時為深夜凌晨時分，通常已入睡之年長被害人，受被告驚擾而起床，遂對被告出言責備，2人因而發生口角，進而刺激被告下手行兇，終結母親生命，釀成本件悲劇，此方為

被告案發時具體所受刺激及犯罪動機、目的，原審判決卻疏未認定上述檢察官主張是否可採，益見原審判決理由之不備。

（二）原審判決就現場勘察報告（含所附現場測繪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醫字1090027709號DNA鑑驗書）及完整現場照片14張、相驗照片25張、被告傷勢照片5張等證據，認為：「檢察官於原審準備程序聲請調查，且未經原審法院以證據裁定駁回聲請，檢察官卻未於原審審理期日出證調查證據時，予以提示、告以要旨或以適當設備展示照片等電子檔，於統合報告中，就現場勘察報告全未提及，就完整現場、相驗、被告傷勢照片，僅提及標註部分幾張及偵卷頁數，應認均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74、75條之調查方法，而屬未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參見原判決第6頁第12至23行）。又認：「本院自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之規定，就調查必要性予以審酌，而基於檢察官於原審及本院之說明，暨本院檢視隨狀檢附之證據內容，現場勘察報告涉及被害人陳屍地點及屋內相關血點分布，現場照片涉及屋內被害人陳屍狀況及相關擺設，相驗照片涉及被害人頭部傷勢情形，被告傷勢照片涉及被告有無因本案行為成傷，皆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有明確且重要之關連性，而有完整檢視之必要，是本院認為皆有調查必要性，而於審理期日中依法提示、告以要旨、供辨認。」（參見原判決第7頁第6行至第14行）。此外，原審判決就檢察官於第一審法院聲請調查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護字第52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同院107年度重簡字第358號判決及該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亦認：「該等證據於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甚至量刑事實皆有其重要證據價值，相較於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風險，及此一危險，尚且可以透過審判長積極行使訴訟指

揮權，於審理中為必要之闡明或曉諭、釐清，使國民法官理解該案與本案間之關連及區別所在，進而降低甚至避免產生偏見之不當，是權衡之下，仍應認該等證據之證據價值超越產生偏見之風險而有調查必要。」（參見原審判決第9頁第16行至第26行）。足見本案第一審法院判決係在採行國民法官審判而且卷證不併送之新制下，欠缺「現場勘察報告」、「完整現場照片14張」、「相驗照片25張」、「被告傷勢照片5張」、「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護字第52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以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簡字第358號判決及該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等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甚至量刑事實皆有其重要價值之證據，由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共同認定事實及量刑，換言之，第一審判決所依憑之證據基礎以第二審法院觀點而言已經闕漏一大塊，然而原審判決卻仍認為：「未合法調查之訴訟程序違法及調查必要性認定之適用法則不當並未影響判決結果」（原判決第11頁第10、11行）、「原審之科刑亦無所憑事實錯誤或裁量失當」云云，顯然已有所載理由矛盾之情形。更具體而言，第一審法院審理時未經合法調查之現場勘察報告，涉及被害人陳屍地點及屋內相關血點分布，其中屬於被害人之血點尚噴濺至天花板，此均已載明於現場勘察報告第6頁，足見被告持花瓶重擊其母親時力道之凶猛；現場照片涉及屋內被害人陳屍狀況及相關擺設，而足見被告與其母親發生口角後，持兇器一路追殺風燭殘年之母親，彰顯其殺意之堅決；相驗照片涉及被害人頭部及手部傷勢情形，被告傷勢照片涉及被告有無因本案行為成傷，足見被害人頭部受重擊後，以手背掩頭減輕痛楚，益見被告殺母手段之兇殘，而此若非檢視上述證據實無從獲取上述心證。因此原審判決亦認：以上事證皆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有明確且重要之關連性而有完整檢視

之必要，然而，第一審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卻從來未曾檢視上述證據，原審判決仍逕以上級審角色代下級審判斷：縱使檢視上述具有重要關連性事證，仍將得出相同結論！此與前述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所揭櫫尊重第一審國民法官審判認定事實之本旨恐已背道而馳，顯屬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實有撤銷原判決發回事實審法院重新審理之必要。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此　致

臺灣高等法院　轉送

最高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越方如

陳孟黎

邱智宏